

证券代码：835274

证券简称：同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8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刁志中先生借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用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10%。由刘国彬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和审核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即在符合《非上市该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它相关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在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时，刁志中先生有权选择以本债权进行认购。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股东可以网络、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8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8 号楼

联系人：苏武平

联系电话：021-68785808

传真：021-68785808-80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